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上海市危险废物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项目比选公告

仅供预览

2024年04月15日 18:1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上海市危险废物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项目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上海市危险废物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0501005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迪

项目联系电话：17717905528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李健021-2311730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迪、阮相儒021-32173620、32173699

一、采购项目内容

包件一：上海市危险废物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550,000.00
本包件的最高限价为：RMB 550,000.00
主要规格参数：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提质升级研究。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二、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5日 15:30

三、其它补充事宜

日期：2024年4月15日
项目编号：2005010053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或服务）提交加密投标：
包件一：上海市危险废物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550,000.00
本包件的最高限价为：RMB 550,000.00
主要规格参数：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1年4月15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近三年（从2021年4月15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4)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自然人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有兴趣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潜在投标人，可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 (1)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2日24:00时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 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注册专用-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供应商被授权人手机号快速注册后，可从待办中的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网站注册审核需1个工作日，请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在线领购招标文件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可直接从公告附件内下载）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出售招标文件。请按承诺书格式注释的说明将承诺书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 注：在线领购招标文件为人工受理，工作日提交的申请最迟将在当日17时前处理，请耐心等待，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
6. 在获取了本项目比选文件等资料的解压密码之后，不论潜在投标人最终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竞争，都应对已经获取的比选文件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如向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若有）提供上述资料，也应向它们提出同样的保密要求。如经查实由于潜在投标人及其雇员（包括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及它们的雇员）的原因导致上述比选文件等资料泄密，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RMB 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收退方法详见比选文件。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案，投标人只需在2023年4月25日15:30时（北京时间）之前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3）及第（4）项承诺，通过官网本项目领购页面下投标文件页面上上传投标文件，并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5）项承诺发出解压密码即可。

采购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李健
电话号码：86-21-23117304
传真号码：86-21-63555912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人：徐迪、阮相儒
手机：17717905528
电话：86-21-32173620、32173699
传真：86-21-62791616×120
邮箱：xudi@shabidding.com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